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5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

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125号建议《关于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村庄更美丽、环境更优美、生活更美满”为总体目标，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综合整治放在重要位置，在实施推进精品村、示范村、宜居村、梳理式改造村等建设工作过程中，把建设项目与“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治理”、“三改一拆”等工作紧密结合，合力推进农村环境面貌提升，不断加强村庄生态环境保护。在工作推进中，倡导美丽乡村建设村率先启动垃圾分类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前段减量路径，全面实施“以桶换桶”垃圾不落地收运体系，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长效保洁机制；鼓励实施污水治理项目的村申报美丽宜居村创建，对各实施片区的绿化景观提升、房屋立面改造等生态环境提升项目优先实施补助，全面改善区块整体环境；将梳理式改造村创建和“三改一拆”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拆危房、拆旧房、拆违规房，整合利用有效空间，改造成为环通道路、绿化用地、停车场等，逐步转变农村破旧凌乱面貌。

今后我局将一如既往在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等工作中积极助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推进乡村品质提升。

最后，请转达我局对陈忠飞代表关心支持我市农村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联系人：叶佳瑶

联系电话：63976956